



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Guangdong Lic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



201719000843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C-DH211577-007[B]

委托单位: 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: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十涌路 15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种类: 废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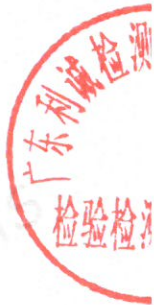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9 月 16 日

编制人: 梁鑫钰

审核人: 刘柏源

签发人: 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: 2021.09.16



# 报告说明

- 一、 本公司保证检/监测的公正、科学、准确和高效，对检/监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二、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检测规定执行。送样检测仅对收样负检测技术责任；现场采样仅对当天采集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三、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 报告涂改或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 章”均无效。
- 五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/监测报告。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 章”无效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六、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来电，否则逾期不予受理。

---

地 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39 号 B 栋四楼

邮 编：528400

联系电话：0760-88827058

传 真：0760-88260558

网 址：[www.gd-licheng.com](http://www.gd-licheng.com)

电子邮箱：[admin@gd-licheng.com](mailto:admin@gd-licheng.com)

---

## 一、检测目的

受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委托,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。

## 二、检测情况

现场采样/检测时间: 2021年09月10日

现场采样/检测人员: 方仕立、梁家铭

检测点位: 废气排放口 DA001 (FQ-00276)、废气排放口 DA002 (FQ-09821)、  
废气排放口 DA003 (FQ-00273)

分析时间: 2021年09月11~13日

分析人员: 黄洁、欧阳燕芬、罗媛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锅炉参数
	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	
废气排放口 DA001 (FQ-00276)	氮氧化物	48	0.120	61	150	排气筒高度: 12m 燃料: 天然气 实测含氧量: 7.2% 基准氧含量: 3.5% 标况烟气流量: 2508m <sup>3</sup> /h
备注: 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; 2、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, 本次参考限值标准为: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。						

表 2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锅炉参数
	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	
废气排放口 DA002 (FQ-09821)	氮氧化物	77	0.117	73	150	排气筒高度: 20m 燃料: 天然气 实测含氧量: 2.5% 基准氧含量: 3.5% 标况烟气流量: 1515m <sup>3</sup> /h
备注: 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; 2、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, 本次参考限值标准为: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。						



表 3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气筒高度(m)	标况烟气流量(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(mg/m <sup>3</sup> )
			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(kg/h)	折算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
废气排放口 DA003 (FQ-00273)	氮氧化物	25	10133	8	8.11×10 <sup>-2</sup>	69	100
	二氧化硫			N.D	1.52×10 <sup>-2</sup>	N.D	50
	颗粒物			2.0	2.03×10 <sup>-2</sup>	17.1	20
	非甲烷总烃			2.67	2.71×10 <sup>-2</sup>	22.9	60

备注: 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;  
 2、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, 本次参考限值标准为: 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 表 5、表 6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;  
 3、燃料: 天然气; 实测含氧量: 18.9%; 基准氧含量: 3%;  
 4、“N.D”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, 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。

## 四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类别	项目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仪器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废气	1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/	烟气综合分析仪/S0235-001、005;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S0238-004	3	mg/m <sup>3</sup>
	2	二氧化硫	HJ 57-2017	/	烟气综合分析仪/S0235-001、005;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S0238-004	3	mg/m <sup>3</sup>
	3	颗粒物	HJ 836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S0238-004	十万分之一天平/S0006-001	1.0	mg/m <sup>3</sup>
	4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S0238-004;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/S0263-012	气相色谱仪/S0004-005	0.07	mg/m <sup>3</sup>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